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巧玫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電子信箱：100206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40282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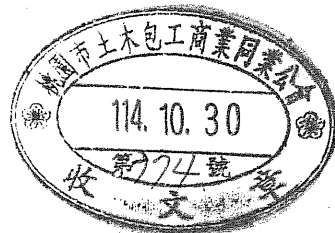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惠請加強宣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泰暘砂石有限公司、詠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、新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保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讚實業有限公司、全國砂石廠、徐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鼎鐘實業行、財嘉昌股份有限公司、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宥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旺泰股份有限公司、石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、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

市長張善政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2
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nlm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本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，並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
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車機系統）符合規格，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
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

施工管理報文:114/09/26



1140282091

無附件





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（網頁版及APP版）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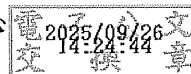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（一）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
（二）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（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）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